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2024-2025）项目，共一个包。为全面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深入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规划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报征、工程项目合规性、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前置评价专章、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涉及执法项目合规性分析及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等工作提供技术审查服务，支撑有关管理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开展。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技术服务	1.00	1,4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成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实施技术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p>★一、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 服务清单</p> <p>1. 完成全年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技术审查,全年建设用地报征审核,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p> <p>2. 做好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前置评价专章审查;</p> <p>3. 做好成都市“双随机、一公开”审核及迎检技术服务;</p> <p>4. 针对执法、例行督察业务项目,做好合规性分析等技术服务;</p> <p>5. 做好年度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梳理及研判技术服务。</p> <p>(二) 项目要求</p> <p>1、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技术审查</p> <p>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用地预审与选址论证技术审查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p> <p>(1)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审查</p> <p>项目建设依据是否充分。</p> <p>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情况。</p> <p>核实项目涉及的规划审查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数据是否准确,是否与项目总体数据一致。</p> <p>审查项目规划选址论证内容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相关附图是否齐全。</p>
---	---	---

		<p>用地标准符合性审查。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或建设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p> <p>组织踏勘论证审查。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p> <p>出具技术审查报告。</p> <p>(2)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组件资料审查</p> <p>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审查。文本、图件、表格、矢量数据等内容是否完整；图、数、文是否一致，相关表述是否清晰、合理，逻辑是否合理；</p> <p>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审查。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p> <p>规划符合性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等的审查意见；</p> <p>违法用地审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及查处情况；</p> <p>审查基础数据采用自然资源部批复下发的</p>
--	--	---

		<p>“三区三线”数据成果。</p> <p>出具技术审查报告。</p> <p>2、建设用地报征技术审查</p> <p>(1) 中心城区外批次用地(含挂钩)审查。</p> <p>项目用地是否已纳入经批准的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p> <p>三区三线符合性审查：项目用地是否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p> <p>其他控制线审查：项目用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市级地质灾害、历史文化保护、一级通风廊道、滨水控制带(市域29条主要河流城镇段按蓝线外50米，非城镇段按蓝线外200米)等成都市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强制性内容。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二级通风廊道、县域主要河流滨水控制带等)。</p> <p>规划用地符合性审查：项目地块用途是否与县级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的规划用途一致。</p> <p>根据政策变动与委托方需求对相关审查事项进行及时更新、调整。</p>
--	--	---

		<p>(2) 中心城区内批次用地(含挂钩)审查。</p> <p>项目用地是否已纳入经批准的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p> <p>三区三线符合性审查:项目用地是否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p> <p>其他控制线审查: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市级中心城区绿线、蓝线、黄线、紫线。项目用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市级地质灾害、历史文化保护、一级通风廊道、滨水控制带(市域29条主要河流城镇段按蓝线外50米,非城镇段按蓝线外200米)等成都市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强制性内容。项目用地是否涉及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绿线、蓝线、黄线、紫线、二级通风廊道、主要河流滨水控制带等)。</p> <p>规划用地符合性审查:项目地块用途是否与市级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的规划用途一致。</p> <p>根据政策变动与委托方需求对相关审查事项进行及时更新、调整。</p> <p>(3) 单独选址项目审查。包括通过用地预审</p>
--	--	--

		<p>和规划选址情况审查,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用地报批规模、范围与用地预审规模、范围审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况,占用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情况审查。</p> <p>3、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p> <p>(1) 审查包括工程项目涉及三区三线情况等,并根据政策变动与委托方需求对相关审查事项进行及时更新、调整;</p> <p>(2) 形成成都市三区三线数据库审查报告。</p> <p>4、建设项目相关专章技术审查</p> <p>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建设项目专章技术审查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p> <p>(1) 占用耕地前置评价专章审查</p> <p>对城镇开发边界以外,需单独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占用耕地前置评价专章书面意见的审批类项目,核查占用耕地前置评价专章相关内容,出具技术审查报告。</p> <p>在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查中,审查是否已按要求具备占用耕地前置评价专章及相关内容,在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技术报告中包含占用耕地前置评价专章审查意见。</p>
--	--	--

		<p>(2)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审查</p> <p>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图落位情况,是否列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是否预留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p> <p>是否详细说明项目选址选线的条件情况、历史文化保护情况、生态保护情况、矿产资源情况、安全防护情况、重要设施影响情况、投资情况等。</p> <p>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合理性和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充分性。</p> <p>功能分区和用地规模是否合理,是否满足节约集约的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补充耕地储备库指标是否充足,储备指标不足的是否明确补充耕地落实方式,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p> <p>5、成都市“双随机、一公开”审核及迎检技术服务</p> <p>(1) 在自然资源厅对我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项目(包含市级办理和县级办理项目)“双随机、一公开”考核工作中,做好项目审核、整改资料收集等相关迎检工作;</p> <p>(2) 在市级对各(市)县办理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双随机、一公开”考核工作中,做好项目清单收集、考核项目抽取、项目考核</p>
--	--	---

		<p>打分汇总等相关考核工作；</p> <p>(3) 在自然资源厅对我市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双随机、一公开”考核工作中,做好规划涉及相关内容的迎检工作；</p> <p>6、涉及执法、例行督察业务项目合规性分析等技术服务</p> <p>(1) 梳理收集卫片执法与例行督察涉及单独选址项目清单及矢量范围；</p> <p>(2) 核查单独选址项目规划符合性情况；</p> <p>(3) 开展单独选址项目涉及违法图斑处置方案研判；</p> <p>(4) 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定期跟踪处置情况。</p> <p>7、年度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梳理及研判技术服务</p> <p>(1) 梳理收集全市年度国家、省、市等重点项目清单及矢量范围；</p> <p>(2) 核查项目规划符合性,梳理项目进展情况；</p> <p>(3)参考“前置程序已完成”、“正在推进前期工作”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情形形成项目分类清单；</p> <p>(4) 针对不同类型项目情形,提出分类处理意见。</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其他要求</p> <p>1.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含</p>

		<p>①项目背景、概述理解分析；②用地技术审查方案；③工作进度计划；④保密措施。</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工作职能组织图；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质量管控制度；④质量保障措施。</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要求：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①按国家安全规程操作，具有完备安全实施措施；②应急措施（成立应急小组、具备完整的应急预案）</p> <p>4. 设备要求：（1）GNSS接收机1台（2）全站仪1台（3）用于用地调查的无人机1台。</p> <p>5. 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资源管理或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2）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资源管理或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3）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城乡规划或国土资源管理或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	3	<p>★工作知识产权：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p>

		<p>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不得由此给予采购方造成任何影响和损失，否则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4) 如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保密要求：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成交人原因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成交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12) 履约验收其他

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服务期满半年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满一年后， 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本合同生效后， 如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6.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乙方逾期退还的， 应向甲方支付该笔款项按同期银行最高贷款利率计算的该笔款项的利息。 6.4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应当全额退还）， 同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应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 承担应付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及相關服务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 由此导致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延迟的， 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且乙方提交相应成果的时间应当顺延。 6.6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最后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活动或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独立解决该等纠纷并最终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4 其他要求

无